

行政委托书

委托单位：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 黄宏华 职务： 局长
地址： 汕头市中山路 213 号
被委托单位： 汕头市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中心
负责人： 方楚忠 职务： 主任
地址： 汕头市中山路 213 号

根据《建筑法》第三、六、三十六、四十三条和第五十二至六十三条以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等规定，兹委托汕头市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中心行使“工程质量监督”和“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方面的行政执法和相关职权，具体内容如下：

- 一、参与本市相关规范性文件、政策的制订和修改工作。
- 二、对建设工程（含结建式人防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和工程质量检测开展监督、检查和管理。发现存在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和工程检测相关的违法违规行爲，责令立即整改并出具相应法律文书，并开展初步调查和取证工作。依法应予以行政处罚的，及时提出行政处罚的意见和建议。
- 三、协助实施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工作。
- 四、根据委托方要求，协调处理市管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以及文明施工有关的投诉、信访问题。
- 五、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参与重大安全事故的调查

和处理工作。

六、完成委托方交办的其他行政执法和相关事项。

受委托方应在受委托权限内依法行使委托方的职权，并接受委托方的领导、管理和监督。受委托方应按照规定实施行政执法和相关行为，并定期将有关情况报送委托方法制机构备案审查。因受委托方超越委托权限或主观过错而造成委托方损失的，受委托方应承担相应的行政、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二〇二一年五月一日起至二〇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受委托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单位盖章)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方执二份，受委托方执一份)

行政委托书

委托单位：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 黄宏华 职务： 局长
地址： 汕头市中山路 213 号
被委托单位： 汕头市住房保障中心
负责人： 陈志远 职务： 主任
地址： 汕头市中山路 213 号 11 楼

根据《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第七条等规定和《中共汕头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商品房预售款监管和交易合同网签备案职责调整的通知》（汕机编发[2021]28号），兹委托汕头市住房保障中心行使“城镇住房保障”、“商品房预售款监管”和“商品房交易合同网签备案”方面的行政执法和相关职权，具体内容如下：

一、参与本市相关规范性文件、政策的制订和修改工作。

二、实施城镇住房保障相关的调查、分析、统计、审核、决定、执行、运营管理和维修养护等事务，实施城镇住房保障相关的登记、合同签订和行政检查工作。

三、协助实施商品房预售款收存和使用等监督管理、商品房交易合同网签备案等工作，并实施相关事务性工作和行政检查工作。同时协助实施与业务相关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管理、房地产市场监测、合同解除及变更等工作。

四、发现存在城镇住房保障和商品房预售款监管、商品房交易合同网签备案等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责令立即整改，出具相应法律文书，并开展

初步调查和取证工作。依法应予行政处罚的，及时向委托方提出行政处罚的意见和建议。

五、根据委托方要求，协调处理城镇住房保障和商品房预售款监管、商品房交易合同网签备案相关的投诉、信访、舆情化解等问题。

六、完成委托方交办的其他行政执法和相关事项。

受委托方应在受委托权限内依法行使委托方的职权，并接受委托方的领导、管理和监督。受委托方应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行政执法和相关行为，并根据委托方要求将有关情况报送委托方法制机构备案审查。因受委托方超越委托权限或主观过错而造成委托方损失的，受委托方应承担相应的行政、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二〇二一年五月一日起至二〇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



受委托单位负责人签章



(单位盖章)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单位盖章)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方执二份，受委托方执一份)

行政委托书

委托单位：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 黄宏华 职务： 局长
地址： 汕头市中山路 213 号
被委托单位： 汕头市房屋鉴定所（汕头市白蚁防治所、
汕头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负责人： 苏 滨 职务： 所长
地址： 汕头市金平区大华街道华坞新村 10 座二楼

根据《物业管理条例》《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和《汕头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规定，以及《中共汕头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汕头市房屋鉴定所（汕头市白蚁防治所）有关机构编制问题的批复》（汕机编发[2020]25号），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汕头市房屋鉴定所（汕头市白蚁防治所、汕头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行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资金管理”和“日常监管”方面的行政职权，具体内容如下：

一、实施金平区、龙湖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相关的行政审批事项，包括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交存登记审核、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开户备案、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列支备案、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申请列支审核、个人申请退回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开发建设单位申请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代交资料变更、开发建设单位申请退回多交存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开发建设单位代交首期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等。

二、协助实施全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包括对住

宅专项维修资金相关事项开展监督、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取证，责令立即整改并出具相应法律文书。依法应予行政处罚的，及时提出行政处罚的意见和建议。

三、根据委托方要求，协调处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有关的投诉、信访问题。

四、完成委托方交办的其他行政执法和相关事项。

受委托方应在受委托权限内依法行使委托方的职权，并接受委托方的领导、管理和监督。受委托方应按照规定实施行政执法和相关行为，并定期将有关情况报送委托方法制机构备案审查。因受委托方超越委托权限或主观过错而造成委托方损失的，受委托方应承担相应的行政、法律责任。因机构职能调整，委托方不再行使前述行政职权的，相应委托一并终止。

委托期限：二〇二一年五月一日起至二〇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



受委托单位负责人签章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方执二份，受委托方执一份)

行政委托书

委托单位：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 黄宏华

地址： 汕头市中山路 213 号

被委托单位： 汕头市金平房屋管理所

负责人： 赖悦彬

地址： 汕头市韩堤路 16 号

职务： 局长

职务： 所长

根据《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第七条和《广东省公有房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兹委托汕头市金平房屋管理所行使“城镇住房保障”和“公有房产管理”方面的行政执法和相关职权，具体内容如下：

一、参与本市相关规范性文件、政策的制订和修改工作。

二、实施城镇住房保障、公有房产管理相关的调查、分析、统计、审核、决定、执行、运营管理和维修养护等事务，实施城镇住房保障、公有房产管理相关的登记、合同签订和行政检查工作。

三、发现存在城镇住房保障、公有房产管理相关或其它违法违规行为，责令立即整改，出具相应法律文书，并开展初步调查和取证工作。依法应予行政处罚的，及时向委托方提出行政处罚的意见和建议。

四、根据委托方要求，协调处理城镇住房保障、公有房产管理相关的投诉、信访问题。

五、完成委托方交办的其他行政执法和相关事项。

受委托方应在受委托权限内依法行使委托方的职权，并接受委托方的领导、管理和监督。受委托方应按照规定实施行政执法和相关行为，

并根据委托方要求将有关情况报送委托方法制机构备案审查。因受委托方超越委托权限或主观过错而造成委托方损失的，受委托方应承担相应的行政、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二〇二一年五月一日起至二〇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



(单位盖章)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受委托单位负责人签章



(单位盖章)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方执二份，受委托方执一份)

行政委托书

委托单位：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 黄宏华 职务： 局长
地址： 汕头市中山路 213 号
被委托单位： 汕头市龙湖房屋管理所
负责人： 李开烈 职务： 所长
地址： 汕头市韩江路 11 号 6 楼

根据《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第七条和《广东省公有房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兹委托汕头市金平房屋管理所行使“城镇住房保障”和“公有房产管理”方面的行政执法和相关职权，具体内容如下：

一、参与本市相关规范性文件、政策的制订和修改工作。

二、实施城镇住房保障、公有房产管理相关的调查、分析、统计、审核、决定、执行、运营管理和维修养护等事务，实施城镇住房保障、公有房产管理相关的登记、合同签订和行政检查工作。

三、发现存在城镇住房保障、公有房产管理相关或其它违法违规行为，责令立即整改，出具相应法律文书，并开展初步调查和取证工作。依法应予行政处罚的，及时向委托方提出行政处罚的意见和建议。

四、根据委托方要求，协调处理城镇住房保障、公有房产管理相关的投诉、信访问题。

五、完成委托方交办的其他行政执法和相关事项。

受委托方应在受委托权限内依法行使委托方的职权，并接受委托方的领导、管理和监督。受委托方应按照规定实施行政执法和相关行为，

并根据委托方要求将有关情况报送委托方法制机构备案审查。因受委托方超越委托权限或主观过错而造成委托方损失的，受委托方应承担相应的行政、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二〇二一年五月一日起至二〇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



受委托单位负责人签章



(单位盖章)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单位盖章)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方执二份，受委托方执一份)